



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世界经济百年大变局

2022年07月26日

投资要点

分析师：罗志恒

执业编号：S0300520110001
电话：010-83755580
邮箱：luozhiheng@y kzq.com

研究助理：马家进

邮箱：majiajin@y kzq.com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拾级而上：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展望》2022-07-07

《【粤开宏观】美国对华关税之变：动机与时机》2022-07-15

《【粤开宏观】二季度经济实现正增长，下半年将回归潜在增速》2022-07-15

《【粤开宏观】本轮房贷断供风波：根源、影响及应对》2022-07-20

《【粤开宏观】新兴市场债务危机再度来袭》2022-07-22

核心观点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外部，百年大变局和世纪大疫情相互叠加，国际秩序深刻调整，世界局势剧烈动荡，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价值链重构、俄乌冲突爆发、欧美高通胀与加息周期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内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有所缓解但未根本解决，国内疫情反弹、居民消费低迷、房企债务风险等进一步增大经济下行压力。

内外部环境越是复杂严峻，越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第一，2020年下半年以来出口的超预期高增，是拉动我国经济稳步恢复的重要力量。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是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的重要支撑。第二，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宝。1978年改革开放、2001年加入WTO、2013年倡议共建“一带一路”等，都极大地释放了经济增长的潜力与活力，使我国成功跃居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第三，扩大高水平开放，是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不会变。”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积极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尤其是加入WTO的二十多年来，超额履行承诺，以负责任的大国姿态，持续扩大开放市场，消除贸易、投资、技术等进入壁垒，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我国关税总水平由15.3%降至7.4%，低于9.8%的入世承诺，也远低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领域，我国承诺在2007年开放9大类100个分部门，但实际开放接近120个分部门。我国已成为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进口和出口总额分别从2001年的2436和2661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26872和33631亿美元，涨幅均超10倍。

新形势下，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除了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还要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制度型开放是指主动对标和对接国际先进的市场规则，在清理国内不合理、不相容的法律法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与国际贸易和投资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规范透明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全球价值链分工深入调整，国际贸易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劳工、环保等议题，推进制度型开放是顺应经济全球化、优化国内外资源要素配置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在逆全球化思潮抬头、疫情加剧全球贸易摩擦、供应链产业链回流的背景下，深化制度型开放是营造对外合作良好制度环境、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主动作为。

第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目前我国已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且颁布实施了外商投资法，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并覆盖全国所有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度提高。未来



需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完善出入境、海关、外汇、税收等环节管理服务。

第二，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试点。我国人均 GDP 已突破 1 万美元，居民消费正由以实物消费为主加快向服务消费为主转变。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目前我国已形成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省市“1+4”示范试点格局，2021 年 5 省市服务业创造了 9.3 万亿元的增加值，实际使用外资 3052.9 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的 33.7%，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应继续深入推进现有 5 省市的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创新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

第三，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2013 年以来，我国已设立了 21 个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应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探索，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为方向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出入境、运输等政策。

展望未来，中国将以更大的开放拥抱发展机遇，以更好的合作谋求互利共赢，引导经济全球化朝正确方向发展，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动力。

风险提示：疫情反弹风险、外部冲击风险



分析师简介

罗志恒，2020年11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证书编号：S0300520110001。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粤开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未经粤开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粤开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粤开证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本公司及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粤开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资料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联系我们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网址：www.ykzq.com